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调增哈飞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9 日